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佑倫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daphane22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874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家長宣導實施計畫、10800874701_Attach01.docx 參考範例（10800874701_Attach01.docx、10800874701_Attach02.docx）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08學年度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家長宣導」實施計畫一份，請各校踴躍申請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8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二、為建立本市十二年國教課綱家長宣導網絡，提升學校家長對課綱的理解與支持，於本市國小辦理家長宣導，增進家長參與課綱實踐的實務能力。

三、旨揭計畫申請摘錄如下：

（一）辦理時間：108年11月1日（星期五）起至109年6月30日（星期二）止。

（二）辦理方式：請本市班級數達30班以上（含）之國小務必申辦一場次並優先予以補助；且開放其他國小報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請欲申請之學校於108年10月31日前將活動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寄（送）至新明國小教務處，獲補助之學校將另以函文通知。

教導處

108/10/09 15:25



1080006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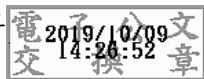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三)補助經費：各校推動課綱宣導講座每校新臺幣5,000元整
(含講師鐘點費、助理講師鐘點費、資料費、雜支等費用
支出)，不足額部分由學校自籌。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